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7月6日宜蘭偵字第11500169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鋸子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志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0日10時2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鋸子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（三）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3張。

三、查扣案之鋸子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然其為金屬製品、刀鋒鋒利等情，倘持之朝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又扣案之鋸子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

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